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有關

(1) 主要交易：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及

**(2) 主要交易：建議認購代價股份
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交易(定義見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須獲得莊士中國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方可落實完成，而有關決議案未能於2021年9月14日舉行之莊士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莊士中國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故買賣協議已失效。因此，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洪定豪

香港，2021年9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